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上发布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

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4:00 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,335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1061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,391,2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28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,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6,704,37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9,468,5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2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6,704,47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;反对 2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9,468,6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2%;反对 2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1 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6,704,37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9,468,5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2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2 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704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468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2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3 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70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468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2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4 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704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468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2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3.5 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704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468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2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6 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704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468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2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3.7 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70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468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2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8 《关于修订公司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704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468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2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3.9 《关于修订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704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839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468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2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10 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704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468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2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11 《关于修订公司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704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468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2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张霞

负责人：_____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：_____

于凌

年 月 日